

金融界1月6日消息 去年末，远大国际期货遭香港证监会重罚800万港元，负责人梁本有被吊销8个月。随着浙江金华检察院一份起诉书的公布，被罚背后的故事或浮出水面。

日前，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检察院公布了起诉书，被告人刘某某因涉嫌非法经营罪于2021年4月11日被金华市公安局长江南分局刑事拘留，同年4月23日被依法逮捕。

据悉，2018年6、7月份以来，被告人90后刘某某在鲍某某等人指挥下，在无期货、证券从业资质的情况下，在鲍某某成立的公司内非法从事国际期货交易。刘某某在渠道部伙同多人招揽代理商和客户。公司在远大国际期货（香港）有限公司开设主账户，招揽代理商在该账户下分设子账户、孙账户。招揽社会公众成为子账户客户，采用保证金制度给客户配资，以集中交易的方式进行无实物交割的标准化合约交易，交易资金流入远大期货（香港）有限公司进行非法从事期货、股指交易，从中赚取手续费差价，经审计，被告人所在公司在交易所共计买入总额为273亿元，卖出总额为274亿元，共计547亿元。同时被告人刘某某还将自己的银行账户借公司使用，流转资金。



值得注意的是，据香港证监会去年12月30日的消息，远大期货遭香港证监会谴责，并处以800万港元的罚款，原因是该公司在2017年10月至2018年10月期间没有遵守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规定和其它监管规定。同时，香港证监会还吊销远大期货负责人员梁本有的牌照，为期八个月。

据悉，证监会是在接到一项针对包括远大期货在内的多个金融机构的投诉后，展开对其的调查。投诉称，包括远大期货在内的多个金融机构，允许客户通过一款名为“信管家”的软件向经纪自设系统发出交易指示，通过信管家，远大期货的“客户”能够在其已有账户下设立子账户，然后这些“客户”去招揽内地投资者，好处是让这些“下线”内地投资者无须在远大期货开户，便能使用信管家利用子账户进行交易。

根据香港证监会调查发现，远大国际期货没有对103名客户的客户自设系统进行任何尽职审查，导致未能妥善评估并管理客户使用该系统相关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和其他风险。香港证监会还识别到，有存入四名客户的帐户资金与他们所声明的财务状况并不相称。此外，远大期货没有设立有效的持续监察系统以侦测客户帐户内的可疑交易模式，导致其未能侦测出在九个客户帐户内进行的自我配对交易。远大期货系统及监控措施不力，且没有遵守《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和《操守准则》，属于严重缺乏行为。

而刘某某案的案发时间和作案细节，与监管部门公布和调查的情况基本吻合，因此远大国际期货被罚真相逐渐清晰。

近年来，不少外盘期货公司为了快速展业，招揽了一大批投资者，但缺乏对客户尽职调查和可疑交易报告等监控，尤其是期货公司对客户洗钱和恐怖融资缺乏监控，背后的风险不容小觑。对于这种行为，必然是会受到监管层的严厉惩戒。

本文源自金融界